**滨海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津市场监管办〔2016〕58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和《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修订）>的通知》（津滨市场监管〔2016〕54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滨海新区落实<安全天津建设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建设实施方案》和《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通知（修订）>的通知》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推动政府统一领导、行业安全管理、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新格局，持续改善特种设备安全形势。

二、重点范围

在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基础上，结合今年重点工作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突出医院、学校、车站、商场、市场、旅游景点、游乐场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冶金、物流等重点行业，充装站、加气站、供热站等重点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和老旧住宅电梯等重点设备进行全面彻底排查。重点排查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等情况。重点整治未办理使用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未定期维护保养或进行自行检查、未严格落实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持过期证件、假证作业等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是**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尽快摸清本区域内所有充装站、加气站、供热站、吊装熔融金属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危化企业、被安监部门列为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将其列为本次重点排查整治单位，并于每周三下班前将《重点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清单》（附表6）报区局特监处。

**二是**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推动本区域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其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并开展自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主要自查单位资质、人员设备等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建立并有效运行；主要技术负责人是否履行岗位职责；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活动；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并持有效证件上岗，是否存在违章作业行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自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得到有效落实；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是否按期申报检验和校验；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证件上岗；是否使用未经注册登记，未经检验、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装置；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修订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自查后要详细列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参考格式见附表1至附表4，于2016年12月16日前报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各特种设备监察部门汇总后于2016年12月17日下班前报区局特监处），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整治台账，彻查并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三是**要按照《重点排查整治生产经营单位清单》，逐一对其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对不按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隐患整治不及时、不彻底、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隐瞒、漏报安全隐患的单位或不按要求上报相关清单的单位组织重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依法依规实施上限处罚，列入《存在突出安全生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清单》（附表7），并于每周三下班前报送区局特监处。监督检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的方式进行，各功能区分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带队检查。活动开展期间所有检查情况及时汇总至《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附表5）中，每季度末报送区局特监处。

**四是**严厉整治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严格落实“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在检查、执法过程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铁规”地位，坚持铁腕治理，做到铁面无私、不讲情面、不搞变通，加大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要对照存在安全隐患的“四种类型”严格责任追究，列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追责问责清单》（附表8），并于每周三下班前报送区局特监处。

**五是**各技术机构在做好检验工作的同时，切实发挥对监察工作的支撑作用，要克服困难，抽调人员积极有效地配合好特种设备监察部门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六是**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同时，要梳理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和量化考核、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和车用气瓶信息化管理建设等任务的落实情况，审视进度、查找不足、补齐短板，着力推进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各功能区分局要成立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亲自抓好落实。

**（二）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

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深入贯彻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健全企业自查自改、政府监督检查的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机制，推动隐患排查和整改，在防止安全隐患产生上下功夫。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组织精干力量从每个环节做起，查深、查细、查薄弱环节，彻底排查治理各类隐患，逐一明确隐患排查整治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列出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销账制度，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字、谁验收、谁销账规定。

**（四）坚持企业主责，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督促企业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压紧压实、落细落小，落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守住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

对生产经营单位“四种类型”安全隐患，严格责任追究。

1. 对排查出的危害较小、整改难度不大的一般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问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堵塞漏洞；并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对隐患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警告，吸取教训。

2. 对危害较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事故预防措施，并尽快安排停产停业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进行处理，并内部通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熟视无睹，或者整改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要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理或给予上限处罚，并纳入诚信考核体系记录，问题严重的要逐级追责，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不按规定登记和报告查出的隐患，隐患排查长期零报告或漏报、瞒报的，要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加大处罚力度，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严格落实“铁面、铁规、铁腕、铁心”要求，严厉整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要强化安全生产法规的“铁规”地位，依法依规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铁腕”执法。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对导致安全隐患存在的责任人和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进行问责。

**（六）材料报送要求**

除主要任务中所要求的报表外，各功能区分局及塘、汉、大监察组分别于2016年12月19日、2017年5月18日前将本次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阶段情况报区局特监处， 2017年9月28日前将活动整体情况报区局特监处。